

附件 2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草案名称	中文	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认可要求		
	英文	Accreditation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	标准编号		
	☐ 修改采用	英文名称		
	☐ 非等效采用	中文名称		
	☒ 未采用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下达《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认可要求》等 22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认监发〔2025〕2 号）	计划编号	2024RB001
1.4 制（修）订	☒ 制定 ☐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1.5 起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027 年 2 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华东师范大学、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诚信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高新区高新产业园、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7 起草组成员	何欢、马源、周文权、曹平、潘瑶、王耕杰、傅斌友、周万里、张乐、刘秀萍、张洋、王丹、胡国芳、彭新、田刚、周翰舒、陈怀章、项兰倩、严义君、逢华、刘彦、陈健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无			

1.9 调整情况	
----------	--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需求)	2021 年 ISO 正式发布了 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2022 年等同采用该标准的国标 GB/T35770-2022 正式发布。2021 年 ISO 发布了 ISO/IEC TS 17021-13: 2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3 部分：合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2025 年 2 月等同采用该标准的国标 GB/Z 27021.13-2025/ISO/IEC TS 17021-13:2021 正式发布。在此背景下，我国很多认证机构已经开展了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并颁发证书。 但是目前尚无国际和国内标准对于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机构审核与认证过程等做出具体要求，且相关标准对于认证机构的能力要求也比较的笼统，导致认证机构在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缺乏统一标准，认证活动实施差异比较大。 结合实际调研和市场反馈，在合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活动中还有很多技术内容，如审核过程特定要求、审核时间、认证范围等需要统一要求，明确方法。因此，为增强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市场的规范化，提高认证结果可信度，开展本文件的制定工作。本文件为认可要求，仅适用于申请 CMS 认可或持续保持 CMS 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其他相关方可参考使用。 此外，2024 年 12 月 IAF 将合规管理体系正式纳入多边互认协议范围，而我国尚未建立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制度。本文件也将作为我国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制度建立打下坚实的基础，并推动我国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尽快纳入国际互认范围。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本标准计划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结合 GB/Z 27021.13-2025/ISO/IEC TS 17021-13:2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3 部分：合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内容，根据合规管理体系的特点，起草《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认可要求》，对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机构作出要求，进行规范。

3 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标准的主要内容是北京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负责编写，其他参与单位结合标准化技术、审核与认证实践、国内市场状况以及相关方需求等角度对标准的内容提出修改和完善建议。
3.2 起草阶段	2025 年 6 月，完成项目任务书的制定、项目经费的审批，正式组建项目工作组。 2025 年 6 月-7 月，将标准草案发送工作组，请工作组对重点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形成意见建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工作组会议，制定工作组计划和阶段目标；对标准草案内容，尤其是重点技术问题进行研讨，并形成一致修改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7 月，牵头单位根据工作组会议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发送工作组成员征集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8-9 月，征集工作组专家意见 134 条，牵头单位对于征集意见逐一研究分析，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工作组会议，对征集的意见进行讨论，形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同意将修改后的标准草案作为征求意见稿，对外征集意见。 2025 年 9 月，牵头单位根据工作组会议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发送工作组专家，线上讨论并征集意见。 2025 年 9 月底，正式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征求意见阶段	
3.4 标准预审查阶段	
3.5 标准审查阶段	

4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1) 范围

清晰说明了本文件的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认可要求，包括原则、通用要求、结构要求、资源要求、信息要求、过程要求和管理体系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申请或持续保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其他机构可参照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文件引用的相关标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与本文件。GB/T 27000 合格评定术语和通用原则，GB/T 27021.1 -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和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主要术语和定义来自于 GB/T 27000，GB/T 27021.1 和 GB/T 35770。

4) 原则

明确合规管理体系（简称 CMS）审核和认证机构应通过公正、有能力的评定建立公信力。建立公信力的原则包括公正性、能力、责任、公开性、保密性、对投诉的回应和基于风险的方法。

5) 通用要求

明确了合规管理体系（简称 CMS）认证机构应满足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在此基础上适用本文件。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应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业务领域和运作地域的认证活动引发的责任作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6) 结构要求

关于 CMS 认证机构的结构要求，经研究分析，直接适用于 GB/T 27021.1-2017，6 的要求。

7) 资源要求

一是，明确了对于认证机构的通用要求：认证机构应有足够的人员以满足其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且有过程证明其人员具备实施特定的认证职能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认证机构应有获取必要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途径，以在其运营涉及的技术领域、法律法规等方面获得相关的建议。这些建议可由外部人员或认证机构人员提供。

二是，规定认证机构对于知识和技能确定的方式：认证机构应根据组织的行业、合规义务和合规风险确定审核组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认证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评估并证明审核员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三是，规定了认证机构选择 CMS 审核员应满足的条件：a) 至少持有一个在中国境内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注册证书；b) 专业教育达到高等教育的水平；c) 至少 2 年合规管理经验或至少 3 年审核过程相关工作经验；d) 至少完成 16 小时的培训，并提供培训结果证明，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 CMS 审核和法律法规知识；e) 在承担审核员职责之前，获得 CMS 全部评估流程的经验。这些经验应是通过参与 CMS 认证审核获得的。可以是初次认证、再认证或监督审核。参与内容应包括文件审核、风险评估和审核报告。

四是，明确认证机构选派的审核组长应在 CMS 审核的所有关键流程（包括策划、文件审查、风险评估、实施评估以及审核报告）均具备能力，并且至少参与过两次完整的 CMS 审核（初次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8) 信息要求

一是，明确 CMS 认证的核心，是用以确保组织已实施了与 GB/T 35770 的要求一致的合规管理体系。二是，明确了 CMS 认证证书不应应对组织运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保证，不应替代、豁免或担保组织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合规义务的遵守。三是，对 CMS 认证证书的表述给出指引和示例。

9) 过程要求

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前活动（包括申请受理、申请评审、确定审核时间、多场所抽样等）、策划审核活动、初次认证、实施审核、认证决定、申诉、投诉以及客户记录做出了规定。

10) 附录 A 作为规范性附录，规定了 CMS 审核时间计算的方式方法。

11) 附录 B 作为规范性附录，确定了 CMS 认证范围分组方法，并给出各技术组关键类。

5 验证情况（基础类标准除外）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试验、验证、试行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试验、验证、试行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 附加说明（可选项）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标准发布后，工作组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组织宣贯，以便标准落地实施。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6.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6.5 参考文献	[1]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 IAF MD 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联系人	何欢	联系电话	15801534676	电子邮箱	heh@cnas.org.cn
注 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 注 2：3.4 适用于标准草案送审稿，3.5 适用于标准草案报批稿，3.6 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3.6 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第 5 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 注 3：3.1 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					

编写日期： 年 月 日